



大会

Distr.
GENERAL

A/52/477
1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3 号决议的规定,谨向大会各成员递交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中期报告,其此告是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编写的。

附 件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按照大会第 51/93 号决议编写的
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中期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u>
<u>次</u>		
一、 导 言	1 - 6	3
二、 实地考察及后续行动	7 - 17	3
三、 培养容忍风气	18 - 23	5
四、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	24 - 61	6
五、 结 论 和 建 议.....	62 - 93	17
A. 宗 教 和 信 仰 自 由 的 各 个 方 面.....	62 - 78	17
B. 保 护 和 促 进 宗 教 和 信 仰 自 由.....	79 - 89	20
C. 加 强 特 别 报 告 员 的 职 责.....	90 - 93	22

A/52/477
Chinese
Page 3

一、 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 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2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任期一年,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就这些情况采取的补救措施。

2.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他的第一份报告。¹ 在同届会议,委员会在 1987 年 3 月 4 日第 1987/15 号决议中把他的任期延长了一年。

3. 从 1988 年至今,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² 委员会第 1988/55、1990/27 和 1992/17 号决议两次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然后又延三年,直到 1995 年。

4. 在安其罗·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为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了报告。³ 委员会在 1995 年 2 月 24 日第 1995/23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5. 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8 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3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分别向大会第五十届和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两份中期报告(A/50/440 和 A/51/542)。

6. 本报告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3 号决议提出。特别报告员审查实地考察及后续行动、培养容忍风气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情况。

二、 实地考察及后续行动

7. 特别报告员就任以来一直希望加强其任务与实地考察有关的活动。

8. 自 1994 年以来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下列考查:

- (a) 1994 年 11 月应中国的主动邀请访问了中国;⁴
- (b) 1995 年 6 月应巴勒斯坦的主动邀请访问了巴勒斯坦;⁵
- (c) 1995 年 12 月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动邀请访问了伊朗;⁶
- (d) 1996 年 6 月应希腊的邀请访问了希腊(A/51/542/Add.1);
- (e) 1996 年 9 月应苏丹政府的邀请并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6/73 号决议访问了苏丹;
- (f) 1996 年 12 月应印度的邀请访问了印度;⁷
- (g) 1997 年 2 月至 3 月应澳大利亚的邀请访问了澳大利亚(向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h) 1997 年 9 月应德国的邀请访问了德国(同上)。

9. 这些访问一方面让特别报告员收集关于不符合或似乎不符合 1981 年声明的指控、事件、标准和措施的资料,另一方面分析和传播各国符合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有关这一方面的各项决议的经验和有建设性的倡议。

10. 于 1995 年向土耳其和越南提出及于 1996 年向印度尼西亚和毛里求斯提出的考查要求始终没有结果。虽然发出了催复通知,土耳其到今天为止继续无视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虽然越南已回信表示当局将考虑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却没有将最后的决定通知他。特别委员会要提请注意,它非常重视在加强对话和发展合作的精神下尽快访问这两个国家。

11. 1997 年还向以色列提出考查的要求,但是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关于今后进行的考查,特别报告员应美利坚合众国的邀请,应该于即将决定的日期访问该国。

12. 在进行考查的同时,特别报告员希望展开后续行动。为此他于 1996 年写信给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并于

1997 年写信给希腊、印度和苏丹的常驻代表团,请它们就有关当局为实施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建议而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提出意见和资料(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勒斯坦见 A/51/542 号文件附件一;希腊、印度、苏丹见本报告的 Add.1)。

13. 中国当局于 1996 年提出回答(见 A/51/542 号文件附件二),而巴勒斯坦当局于 1997 年提出回答(见本文件的 Add.1)。苏丹也非常迅速地回答特别报告员,在此应强调和赞扬苏丹自访问以来提供的良好合作(同上)。

14. 自 1996 年以来,伊朗当局没有提出回答,但是通过在日内瓦进行的几次协商一向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报告员在 1997 年 8 月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和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总统选举后感觉到可以在不久的将来开始就考查的后续行动与伊朗展开合作。

15. 希腊和印度也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他期待它们回答他的后续行动信件。

16. 特别报告员要感谢有关国家乐意接受 1996 年展开的后续行动,并特别感谢正式回答的那些国家。

17. 最后,特别报告员呼吁所有国家按照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接受考查要求以及对已进行的考查采取的后续行动。

三、培养容忍风气

18. 教育能够作出决定性的贡献,有助于把基于人权的价值内在化,并使得个人和集体养成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从而传播人权风气。

19. 学校是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提供主要和丰富的机会不断发展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

20. 为此,特别报告员决定于 1994 年通过向各国分发的问题单进行调查,从中小学的课程和课本的角度调查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⁸ 这类调查的结果可以促进国际教育战略,同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作战斗。这项战

略可把重点放在界定和执行有关培养容忍和不歧视的共同最低纲领上。

21.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 79 个国家的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厄瓜多尔、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绍尔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摩洛哥、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新西兰、阿曼、乌干达、巴勒斯坦、巴拉圭、荷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卢西亚、圣马力诺、罗马教廷、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22. 特别报告员回顾人权委员会第 1994/18 号决议鼓励他审查教育对更有效促进宗教容忍能够作出的贡献,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5/23 和第 1996/23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0/183 号决议强调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他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执行这些决议。

23. 他再度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表现真正的决心,向有关宗教不容忍的任务提供最低限度的资源,以便在完成目前就上述国家提出的许多情报进行的工作之后分析这些情报和将其用于实现所追求的目标。

四、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

24. 本报告所述的函件来往情况指的是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发出的函件,有关国家答复与否以及迟作答复的情况。

25. 自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 48 个国家发出了信函,这

些国家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中国(3)、科摩罗、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联邦(2)、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2)、以色列、科威特、立陶宛、毛里塔尼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2)、索马里、苏丹、瑞士、捷克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越南和也门。

26. 这些函件包括向中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出的紧急呼吁。向中国发出的紧急呼吁是催促中国提供有关西藏和尚 Yulo Dawa Tsering 被监禁的情况的资料,⁹ 1995 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时与他会面。中国政府答复说,

“Yulo Dawa Tsering 先生 66 岁,达孜县(拉萨)人,是拉萨(西藏)甘丹寺和尚。1959 年因参与起义运动被判终身徒刑,于 1979 年获特赦。1987 年因煽动企图推翻政府和分裂国家的颠覆行动被判 10 年徒刑。1994 年 11 月 6 日品德好被有条件释放(有条件释放期限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止)。当地街坊委员会曾帮他找到就业。目前有条件释放期限已结束,Yulo 先生享有中国宪法所规定的一切公民权利。他身体健康,生活条件良好。特别报告员在信中说 Yulo 先生目前受到软禁,他的行动、言论和宗教自由被剥夺。事实情况并非如此”。

27. 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出的紧急呼吁同样是有关 Elie Dib Ghalib 先生的催复函,Ghalib 先生是基督教信徒,他因为与穆斯林教徒结婚被逮捕并受不良待遇。1996 年 10 月 29 日宣判该婚姻无效,并因不道德婚姻关系判 Ghalib 先生 39 鞭和一年徒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答复说,审判过程符合伊斯兰教法和法律规定,并指出“人人在伊斯兰教法、宪法和法律面前平等”,而且没有任何基于信仰或国籍的歧视。

28. 根据对来往函件的分析,据说宗教自由被侵犯的社区大致分类如下:

(a) 基督教:阿富汗、安哥拉、阿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中国、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印度、伊拉克、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卡塔尔、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土耳其；

(b) 伊斯兰教:阿富汗、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希腊、伊拉克、卡塔尔和乌兹别克斯坦；

(c) 佛教:中国和越南；

(d) 其他宗教、宗教团体和宗教社团

(一) 阿赫默底亚教派:巴基斯坦；

(二) 泛神教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三) 耶和华见证教派:阿美尼亚、保加利亚、加蓬、格鲁吉亚、立陶宛罗马尼亚、新加坡和斯洛伐克；

(四) 克利须那教派:阿美尼亚。

(五) 除官方宗教和国教以外的所有宗教和宗教团体: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俄罗斯联邦、以色列、科威特、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曼索马里、泰国和也门；

(六) 所有宗教、宗教团体和宗教社团:尼日利亚。

29. 按专题对来文进行分析后可将其分成六类：

30. 第一类是违反宗教和信仰方面不歧视原则的行为：

(a) 它牵涉到在宗教和信仰方面存在歧视性政策和/或法律及条例的指控。

(一) 在缅甸,据称钦邦的基督教徒受政治歧视；

(二) 据说俄罗斯联邦省一级的法律和规则限制宗教少数团体的活动。同样如果叶利钦总统没有否决该条法律,据称 1997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良心自由和宗教协会法律”除东正教教会外,可能侵犯官方承认的宗教团体和宗教社团的活动。然而必须指出该法律于 1997 年 9 月最后获得通过。

(三) 科威特据说禁止非穆斯林享有公民资格；

(四) 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毛里塔尼亚、乌兹别克斯坦、索马里和也门的非穆斯林据称受到宗教方面的限制(见下文 d)。

(b) 侵犯不歧视原则的行为包括拒绝正式承认某些宗教团体和社团的指控(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格鲁吉亚和立陶宛);

(c) 这种行为同样包括对某些宗教团体和社团的禁令,其中包括加蓬和印度尼西亚的耶和华见证教派;

(d) 在泰国,公立学校的课本据说只载列有关佛教的资料,因此不反映国家各种看法和宗教信仰。在瑞士,某些州的公立学校编制的教材据称把基督教科学派描述为宗派。据称属基督教科学派的家长因此希望选择私立学校,但他们创办私立学校的要求据说被拒绝。

31. 第二类是违反宗教和信仰方面不歧视原则的行为。

(a) 阿富汗,塔利班极端主义影响社会界宗教团体,不论是穆斯林或非穆斯林。某一类人可能遭受特别严重影响:

(一) 阿富汗由于在教育 and 就业方面的严重限制以及强制规定所谓的伊斯兰举止妇女是主要的受害者之一;

(二) 印度和尼泊尔的基督教徒和改信基督教徒据称在某些地区受到不容忍的待遇;

(三) 在伊拉克,当伊玛姆作出死刑的判决后基督教徒可以被谋杀。

(b) 阿塞拜疆和保加利亚的不容忍风气可能影响某些宗教少数团体和社团(阿塞拜疆的基督教社团和保加利亚的耶和华见证教派)。格鲁吉亚的东正教教会据说设法限制其他基督教组织的活动,而在罗马尼亚据说该教会敌视希腊东正教教会和耶和华见证教派。天主教教会在尼加拉瓜进行的宣传运动的目标据说是在公立学校采用基督教课本。据称这些课本载有不容忍其他宗教的内容。

32. 重要的是,不应忘记宗教不容忍象无论那一个教派表示的宗教极端主义一样,可能针对教派内部的派别或其他宗教。

33. 第三类涉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a) 一些诉讼案件直接涉及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

(一) 阿尔巴尼亚的法律没有规定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服非武装的代替兵役的条例,这些人可能被起诉,被罚款和被判徒刑。法律规定免服兵须缴付一笔款项,这是歧视待遇;

(二) 白俄罗斯和蒙古的法律没有规定代替兵役的条例;

(三) 奥地利、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的法律规定,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必须在一定时限内提出拒服兵役声明或要求代替兵役;

(四) 在奥地利、葡萄牙、马其顿和斯洛伐克,代替兵役的期限似乎带有惩罚的意味;

(五) 据报道斯洛伐克发生监禁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情况。

(b) 改信宗教的自由也遭到侵犯:

(一) 卡塔尔和科威特严格禁止和以死刑惩罚改信其他宗教的穆斯林(科威特);

(二) 印度和以色列拟订反对改信宗教的法律草案;

(三) 埃及一名改信基督教的穆斯林被逮捕,据说他遭受盘问以逼取有关改信宗教活动的情报;

(四) 据说印度一名改信基督教的印度教徒受印度教极端主义者的攻击;

(五) 据说伊拉克一名基督教少女被迫嫁给一名穆斯林和改信伊斯兰教;

(六) 据说缅甸军队设法在钦邦向基督教徒展开改信佛教的宣传。据说儿童每天被迫在寺院里念佛经。作为交换家长们据说得到一笔钱。

(c) 第四类涉及对表示个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

(一) 在阿富汗、阿塞拜疆、保加利亚、中国、俄罗斯联邦、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乌兹别克斯坦和土耳其,据称当局控制和/或过份干涉各种宗教活动或某些宗教团体和社团的活动;

(二) 在格鲁吉亚和罗马尼亚,据说国家东正教会设法限制其他宗教、宗教团体和社团的活动;

(三) 据说文莱、科摩洛、科威特、卡塔尔、阿曼、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也门禁止非穆斯林向穆斯林传教的一切活动。据说阿塞拜疆一项法律禁止非国民进行一切传教活动。在保加利亚,据说耶和華见证教派教徒由于进行传教活动被驱逐出境、逮捕、扣留、遭受不良待遇和被判有罪;

(四) 据说也门、科威特、阿曼和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在当地出版非穆斯林宗教出版物和文莱达鲁萨兰国禁止进口这一类出版物。据说尼日利亚禁止广播宗教节目和收听宗教录音带,违法者处以徒刑。据说毛里塔尼亚的基督徒由于在他们社团外分发基督教资料而遭受骚扰甚至被逮捕;

(五)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据说当局禁止非穆斯林学校讲授宗教历史和其他有关宗教的科目,但同时要求讲授伊斯兰教。据说在亚美尼亚教授必须获得国家东正教会同意才能讲授宗教;

(六) 据说阿富汗非穆斯林无法自由作礼拜和穆斯林必须到清真寺做星期五的礼拜。据说卡塔尔和科威特的非穆斯林只能够在家里做礼拜。

34. 第五类涉及对自由处置宗教财物权利的侵犯:

(a) 据说文莱达鲁萨兰国和科威特的当局拒绝发出建造、扩建和修建非穆斯林礼拜场所的许可证。在巴基斯坦,据说法院的判决把阿赫默底亚教派做礼拜的场地转移给非阿赫默底亚教徒。据说缅甸当局尽管事先发出了建造许可证却终止一个教堂的建设工程。据说希腊以非法建造清真寺为由对一名穆斯林教士起诉,随后又免于起诉。据说阿塞拜疆把基督教徒驱赶出他们的礼拜场所。据说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关闭了亚美尼亚东正教会教堂。据说阿塞拜疆和俄罗斯联邦的宗教少数团体在租用宗教场地时遇到障碍。据说保加利亚一个城市的见证派教徒被禁止租用房子。据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尼泊尔发生攻击甚至毁坏宗教场所事件。巴基斯坦基督教徒在卡拉奇反对基督教财产,包括教堂被毁坏的和平示威据说被警察

镇压。罗马尼亚和格鲁吉亚正在研究归还旧政权下没收的财产;

(b) 土耳其一个地方的市政府据说决定没收基督教坟场的一部分以扩建公路,即使基督教堂不同意。据说进行这项活动时一些坟墓被亵渎;

(c) 苏丹一些基督教学校据称被推土机毁灭;

(d) 格鲁吉亚和新加坡据说没收了耶和华见证派的物资。乌兹别克斯坦当局据说没收了一些圣经。在尼泊尔据说印度教教徒毁灭了一些基督教宗教物资。在新加坡据说一些耶和华见证派教徒因拥有被禁止的书籍被判有罪。

35. 第六类涉及对个人(教士和信徒)生命、人生完整和健康权利的侵犯。

36. 收到报道说发生许多骚扰和威胁事件(阿塞拜疆、乌兹别克斯坦和罗马尼亚);不良待遇(阿富汗、保加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逮捕和拘留(安哥拉、保加利亚、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和越南);甚至失踪(中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和暗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和巴基斯坦)的案件。关于中国,除了紧急呼吁外还发出函件,处理达赖喇嘛封八岁 Ghedun Nyimo 为第十一世转世化身班禅额尔德尼的情况以及处理 Chadrel Rinpoche(西藏和尚),他的助手 Champa Chung 和另外一名西藏人 Samdrup 据称由于“分裂国家阴谋”和“泄露国家机密”被判徒刑的指控。据说他们在寻找灵童时与达赖喇嘛通信。关于伊拉克,一方面有人指控安全部队在卡尔巴拉攻击什叶派朝圣者,另一方面据说两名亚述-加勒底人被杀害,这两个人无事实根据被怀疑谋杀一名穆斯林,因为该名穆斯林绑架了他们的女儿或姐妹,她强迫结婚和改信伊斯兰教。这两名基督徒据称被扣留随后在伊玛姆作出判决后被群众拷打致死。关于越南,就据说被软禁的三名和尚 Thich Tri Tuu、Thich Mai Chanh 和 Thich Hai Thinh 的问题发出了函件。

37. 关于各国对除紧急呼吁以外信函所作的答复,应指出在本报告定稿之日有 20 个国家的答复期限尚未到期:阿富汗、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中国、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8. 以下 33 个国家的答复期限已到期: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科摩洛、中国(2)、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俄罗斯联邦、加蓬、格鲁吉亚、希腊、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科威特、立陶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阿曼、乌兹别克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索马里、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越南和也门;8 个国家已作答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国(见上文关于对紧急呼吁的答复的摘要)、希腊、以色列、阿曼、罗马尼亚(2)、瑞士、越南。

39. 关于答复的内容,希腊对第五类侵权行为致函,并解释 Kimmeria(桑克西州)村的清真寺的建造工程被中断因为

“扩建的地库以及清真寺的尖塔不包括在主管当局批准的建造许可证内。希腊政府为了执行法律,采取必要措施停止任意建造工程。虽然在发给经修改的新许可证后便可以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重新开始建造工程……但是,迄今为止希望继续建造工程的一方还没有提出经修改的建造许可证给有关当局批准”。

40. 以色列就反对传教的法律草案致函,它认为由于没有阐明情报来源又没有明确列出各项指控和法律草案的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要求即不适当又无必要。特别报告员通知以色列常驻代表说,情报来源一向是保密的,一切指控是以不止一个情报来源为根据。他请以色列采取更合作的态度以便能够更好地保护宗教自由。

41. 阿曼回答了属于第一和第五类侵权行为的函件,它强调该国法律保障宗教自由和“宗教仪式”。

42. 罗马尼亚答复有关第二、第四、第五和第六类侵权行为的函件,解释了该国民主化政策以及尊重法律,包括宗教方面的法律政策。

“罗马尼亚政府已采取果断行政和立法措施以纠正过去的不公正现象和保证

宗教自由,罗马尼亚 1991 年的民主宪法以及该国签署的各项欧洲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了该项自由”。

关于希腊基督教会的情况,罗马尼亚当局声称以加速归还旧政权没收了的财产的过程。

“罗马尼亚议会上议院--参议院--于 1997 年 6 月 12 日颁布新法律规定,在东正教会拥有几栋教堂的地方以及拥有信奉希腊基督教的当地居民的地方则把一个教堂归还希腊基督教会”。

当局还声称就一切不容忍现象采取了必要措施。关于耶和华见证教派的问题,当局提请注意该教派获得法律承认并保护他们的活动不遭受任何违反人权的侵犯。

1997 年 4 月 30 日政府的宗教事务部向一切地方当局发出命令,承认他们享有充分权利拥有或建造自己的行政场所或礼拜场所。

43. 特别报告员要特别感谢罗马尼当局的详细答复,特别是第二项答复,其中“执行 1981 年的宣言”的第一部分包括:“罗马尼宪法”和“规定宗教问题的内部准则”;第二部分是关于“教育对更有效促进宗教容忍的贡献”和第三部分是关于“关于东正教教士不容忍宗教少数团体:希腊--基督教和耶和华见证教派的指控”。

44. 瑞士答复关于第一类侵犯行为的函件,详细审查了州和联邦一级的判决,并证明基督教科学派教徒与其他宗教社团相比,特别是在公立和私立教育方面没有受到歧视待遇。此外,答复还强调联邦和州一级的法律规定足以让基督教科学派的代表维护他们所提到的权利。

45. 越南回答于关第六类侵犯行为的函件,声明已释放 Le Quang Vinh(Thich Tri Tu)、Nguyen Chon Tam(Thich Hai Chanh)和 Phu Thinh(Thich Hai Thinh)并可以自由进行宗教活动。

46. 特别报告员还另外向没有答复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发出的函件的国家发出催复函: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玻利维亚、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希腊、以色列、黎巴嫩、马尔代夫、摩尔达维亚、马

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新加坡、索马里、塔吉克斯坦、乍得、越南和也门。

47. 沙特阿拉伯回答说皇国政府根据该国法律尊重和支持宗教自由。答复说明,该国政府不反对非穆斯林在家里做礼拜。此外,宪法第 37 条保证私人生活自由和住所不可侵犯。根据当局,基督教徒与皇国不论是穆斯林与否的所有其他居民的地位平等。伊斯兰教规定公正和正直地对待圣经的民族,根据伊斯兰教义,他们的社会权利和义务与穆斯林平等,伊斯兰教规定“归于我们的也是归于他们的,我们的责任也是他们的责任”。关于什叶派,当局声明伊斯兰教法和宪法没有区分什叶派和非什叶派,它同时强调没有歧视什叶派,个人犯下的任何单独违法行为均受国家惩罚。关于祈祷时禁止带头巾的指控,答复说皇国政府禁止人民模仿穆罕默德的榜样是不可想像的。最后,答复反驳在教育方面歧视逊尼派别的指控。

48. 特别报告员感谢沙特阿拉伯当局提出论据的详细答复,并极为重视它们显然愿意与特别报告员和主管人权事务的所有机构合作。应该强调和赞扬该决心。

49. 玻利维亚从法律的角度解释登记非基督教宗教组织的手续所牵涉的费用并不过份而且并不累赘。同样它反驳禁止在军队做非基督教礼拜的指控。

50. 马来西亚声明所有属于迄今已被禁止的 Al Arqam 运动的人¹⁰已经被释放,他们还要求政府协助他们纠正该运动传播的背离教义的观点。

51. 关于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定稿后和发出催复函之前收到的答复,有关国家如下:布隆迪、中国、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希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土耳其和南斯拉夫。

52. 布隆迪解释说:多名教会教士被谋杀的情事与宗教不容忍无关。

53. 中国提请注意中国法律和政策保证宗教自由受到保护。答复强调

“中国一切宗教组织独立行事,它们是进行传教活动的自治组织。中国反对外国管制其内政或为保证中国公民享有宗教自由而进行介入的一切努力”。

关于礼拜场所的指控,当局解释说,上海主管宗教事务的机构已开始登记一切礼拜

场所,而公安局没收和关闭了某些宣传邪恶信仰的场地。答复反驳关闭传教场所的指控。在温州,一些建筑物被摧毁因为这些房子不符合法律规定。中国当局还指控达赖喇嘛主张西藏独立,关于和尚被逮捕和甚至甘丹寺一名和尚死亡的指控,答复声明这些僧人曾攻击政府官员并毁灭警察局。

54. 塞浦路斯声称因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被判三年徒刑的土族塞人 Salih Askerogul 先生坐了两年多牢以后被释放,随后他因抗拒一项逮捕令两度被扣留 24 小时,Askerogul 先生已获得财政赔偿,该案件已了结。

55. 埃塞俄比亚答复关于对“Mekane Vesus”路德教会表示宗教不容忍的指控的函件时指出,该国宪法保证宗教自由和表示宗教的自由。埃塞俄比亚当局反驳把“Mekane Vesus”列为派别的指控,埃塞俄比亚法律承认该教派为法律整体,此外,还反驳逮捕该教派的教士的指控。答复突出东正教和新教之间的差别,对此政府根据人权领域的方案采取行动。

56. 希腊声明根据第 1763/88 号法律第 6 条的规定,Joannes Giantzaklides 免服兵役因为他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牧师。

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基督教教士死亡的指控载列了亚述--迦勒底教会的声明,该项声明呼吁各方不要在政治上利用这些事件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声明凶手已经认罪。

58. 日本回答有关对称为“最高宗教团体”的组织实施“颠覆组织法”的指控以及该法律在一般情况下对宗教少数团体的不利影响的说法,它解释说,上述法律制定一些诸如限制活动和解散组织的管制措施,这些措施只可在存在法律规定的严格条件下采取,这些条件包括为了确保公共健康不受恐怖主义颠覆活动影响。日本当局声明,调查证实对于有散布沙林毒气之类的恐怖主义行动的“Aum 最高真理”团体而言,适用该项法律的条件确实存在。

59. 尼泊尔答复关于该国禁止传教的法律的指控说,人人享有全面的宗教自由,并转录尼泊尔宪法第 19 条的规定:

“人人有表示自己的宗教和根据古时的仪式适当顾及传统,做礼拜的自由;但有一项限制,即任何人不得使别人改信宗教”。

60. 土耳其声称非穆斯林少数团体享有《洛桑条约》和土耳其宪法(第 10 和 24 条)所规定的权利。关于攻击非伊斯兰教礼拜场所的指控,当局表示正在进行调查以便依法惩办这些行为的负责人,但是,无论如何这些是单独的事件。当局没有肯定亚美尼亚教会在 Kizil Andar(太子岛)的财产被没收的指控。关于“Halki 神学院”,答复回顾该神学院的章程于 1971 年被修改:

“Halki 高等宗教教育神学院因而失去所有法律根据,因此必须并入国家管理的另外一个适当机构。因为不存在这一类的机构,Halki 神学院高等教育部门无法继续活动”。

此外,答复还反驳对 Alevis 教徒有宗教歧视的指控。关于 1993 年 7 月导致 37 名 Alevis 教徒死亡的事件,答复表示,事实上是煽动者企图在土耳其创造恐怖气氛的有预谋的挑衅。

61. 南斯拉夫联答复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定罪和对耶和華见证派表示不容忍的指控,它详细解释该国保证宗教自由,特别是该国不同宗教团体的宗教自由的法律规定。答复强调,即使发生一些单独的事件但该国宗教派别之间的容忍却令人满意。

五、结论和建议

62. 特别报告员希望一方面就来往函件的情况,宗教自由的某些方面以及宗教自由的保护和促进提出结论和建议,另一方面就加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出结论和建议。

A. 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各个方面

1. 信仰、表示和信奉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63. 对于分析来函的内容后而分成的六类侵权行为(见第四章),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如下。

64. 1981 年的声明第 1 条第 1 款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描述为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的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或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第 1 条第 2 款还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强制,而有损其归属所选宗教或信仰自由。同一条第 3 款规定,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表示,其所受限制只可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范围之内。特别报告员同样提请注意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20 日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第 2 款通过的第 22(48)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是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在该项意见中委员会认为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所受限制只可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和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须的范围之内,实行的限制不得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65. 1981 的年宣言第 6 条说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牵涉到不同方面的自由,即:有宗教礼拜和信仰聚会的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开办一些场所的自由(见关于处置宗教财产自由的第五类侵权行为);有设立和开办适当的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性质机构的自由(同上);有适当制造、取得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惯所需用品的自由(见关于表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第四类侵权行为,第五类);有编写、出版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同上);有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见第一类违反宗教和信仰方面不歧视原则的行为、第四和第五类行为);有征求和接受个人和机关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的自由;有按照宗教或信仰的要求和标准培养、委派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领导接班人的自由(见第六类涉及对个人生命、人身完整和健康权利的侵犯);有按照宗教和信仰的规定奉行安息

日,过宗教节日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见第二类涉及违背宗教和信仰领域容忍原则的行为,第四和第五类行为);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联系的自由(见第六类)。

2. 改信宗教的权利

66. 关于第三类侵犯行为和附带关于第二类侵犯行为(印度和尼泊尔),特别报告员提出有关改信宗教的权利的下列意见。

67. 《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规定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力的原则,并明确规定该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或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6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虽然直接属于世界宣言更广泛的范围,但是并没有明确规定改信宗教的权利。

69. 盟约第 18 条以一般的方式承认维持或皈依自己选择的宗教的权利。1981 年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同样以一般的方式承认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的自由。该宣言象盟约一样没有正式和明确规定改变宗教的权利,但是不能够把这一点解释为有意减轻世界宣言规定的表现。

70. 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承认对具体问题的关切,通过引述各国的法律有力重申人权的普遍性。

71. 宗教自由的承认和发展在形式上的变化不应导致否认改变宗教的权利。

72. 最后,一个问题可能有各处种不同的表现,其结果是对宗教自由的根据产生怀疑,并巩固了认为宗教自由不包括承认改变宗教的权利的那些人的立场。

73. 今天已确认宗教自由与改变宗教的自由是分不开的。

74. 早在 1986 年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有关 1948 年和 1981 年的宣言以及盟约的规定的一份文件中认为即使这些文书的标题不一样,归根到底它们的目

标是一样的。它们的目标是人人有权放弃一个宗教或信仰和皈依另一个宗教或不皈依任何宗教。她还说,这是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概念的含意,不论该概念以任何形式出现。

75. 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7 月 29 日关于盟约第 18 条的意见也达到同样的结论。委员会对此指出,维持或皈依一个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必然涉及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目前的宗教或信仰而改持无神论的权利,以及保持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76. 特别报告员因此再度强调,改变宗教的权利是宗教自由在法律上必要和必然包含的部分。

3. 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77. 关于第三类侵权行为,特别报告员要强调,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一项与宗教自由密切有关的权利。

78. 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提请各国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1989/59 号决议,委员会已履屡次重申该项建议,其中承认人人享有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为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8 条所规定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建议实施强制性兵役制度的会员国如果还没有这一方面的规定,应为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制定各种形式的代替兵役,代替兵役原则上应该提供文职或非战士地位,应有利于大众而且没有惩罚的意味。人权委员会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第 1984/93 号决议中还要求制定最低限度的保证以确保可在任何时间申请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身份。

B. 保护和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

1. 立法与宗教和信仰自由

79. 特别报告员主要对第一类侵犯行为和附带对第三和四类侵犯行为提请注意如下。

80. 1981 年的宣言第 2 条规定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其他信仰为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根据宣言,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定义如下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任何区分、排除、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

81. 此外,宣言第 4 条规定,所有国家在必要时均应致力于制定或废除法律以禁止任何歧视行为,同时还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与这方面的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作斗争。

82. 特别报告员还要强调,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3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1 月 11 日第 1997/18 号决议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83. 对此,特别报告员于 1994 年向所有国家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委员会的任务的第 1994/18 号决议,并请各国提出有关该任务的新资料以及它们希望对该问题提出的一切其他意见。几个国家的政府的答复主要提及宪章、法律和有关的规则。¹¹

84. 特别报告员将在不久的将来再度要求各国就 1981 年的宣言、现行的宪法或取代宪法的任何其他文书,以及与宗教自由和崇拜有关的法律条文和规则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分析。

2. 其他事项

85. 特别报告员要再度强调各教派之间进行对话的重要性,以便消除无论任何宗教的极端主义及在国内和国际一级确保宗教容忍。

86. 奠定宗教容忍牢固的基础从而保护和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还意味着本报告第三章所描述的在教育方面采取的特别行动。最基本的不是管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而是通过在学校实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国际战略,培养容忍风气以预防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

87. 特别报告员提及的来函,特别是有关阿富汗的函件提到妇女与宗教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人权委员会第 1977/18 号决议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与基于宗教不容忍的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威胁和强迫,包括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习惯作战斗。委员会也强调特别报告员有必要采取性别观点,除别的以外在提出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中找出滥用性别区分的情况。

88. 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题为“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1977/43 号决议还鼓励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请它们在履行职责时定期、系统地考虑到性别问题,包括在其报告中列入侵犯妇女人权的资料和定性分析。

89. 今年有关妇女问题的来函涉及阿富汗、印度尼西亚和伊拉克。为了收集更多资料,为了就“妇女与宗教”的问题特别是就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女受害者的问题物色更多的资料来源,又为了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作出贡献,特别报告员今后打算特别注意妇女在宗教方面的处境,并希望在这一方面获得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C. 加强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90. 如以前的报告所指出增加分配给此任务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对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的活动的可信性和对人权都是极端重要的。

91. 各国、国家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所采取的主动对有关宗教自由的任务提出有用贡献。

92. 特别报告员要强调直接或间接有助于保护和/或促进宗教自由和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的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的倡议和活动的发展。除了研究和出版方面的活动以外,他特别指出信息化的科学网络在保护和促进宗教自由方面的贡献。

93. 特别报告员最后要感谢本职责所涉各种活动的不同参与者,即国家、非政府组织和以个人身份行事的人。

注

¹ E/CN.4/1987/35。

² E/CN.4/1988/45/Add.1、E/CN.4/1989/44、E/CN.4/1990/46、E/CN.4/1991/56、E/CN.4/1992/52 和 E/CN.4/1993/62 和 Corr.1 和 Add.1。

³ E/CN.4/1994/79、E/CN.4/1995/91 和 Add.1、E/CN.4/1996/95 和 Add.1 和 2 和 E/CN.4/1997/91。

⁴ E/CN.4/1995/91。

⁵ E/CN.4/1996/95/Add.1。

⁶ E/CN.4/1996/95/Add.2。

⁷ E/CN.4/1997/91/Add.1。

⁸ 见 E/CN.4/1995/91,附件一。

⁸ 见 E/CN.4/1995/91。

¹⁰ 见 E/CN.4/1997/91。

¹¹ 见 E/CN.4/1995/91/Add.1。

- - - - -